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

欢迎访问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网站



中国人事科学资源网

Chinese Academy of Personnel Science

- » 首页
- » 机构概况
- » 专家信息
- » 研究课题
- » 获奖总汇
- » 院内管理
- » 学术跟踪
- » 院刊投稿
- » 公告栏
- » 信息平台
- » 科研动态
- » 交流合作
- » 问卷调查
- » 资料下载
- » 学术刊物
- » 中国人才研究会
- » 联系我们



全文检索

搜索

论文库

邮箱登录

李 刚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跟踪文章 > 李 刚

以和谐社会理念解读公务员职责

2007-12-18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访问次数: 作者: fan

李 刚

促进经济社会高效持续发展是公务员的基本职责

党的“十六大”以来, 中央政府作出了一系列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转变政府职能与管理经济工作的方式手段, 转变和创新经济增长方式, 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这给从事经济发展管理与服务的各级公务员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and 任务。在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新形势下, 公务员如何深化与升华对促进经济发展职责的认识, 如何在具体管理服务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和谐社会, 如何转变职能、改革制度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无疑是对公务员队伍提出的重大课题, 是对公务员履行职责的重大考验。回应这一时代考验的重要前提, 就是公务员要对新时期履行经济职责的环境与任务获得认知, 对职责与使命取得共识。

当前, 我国面临经济粗放增长状况还未根本改变、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日益显现、创新机制与能力不足、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各种发展资源配置不够合理、体制制度障碍犹存等多重问题。在此形势下, 公务员只有保持科学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宗旨与热情, 以科学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实质升华自身的职责内涵, 把公务员对经济社会高效持续协调发展的职责与价值观转化为具体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制度规范, 通过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制度机制、程序规则和方式方法, 才能达到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与效益, 创造高效持续发展模式与机制的战略目标, 才能以优秀的工作绩效, 完成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效持续协调发展的神圣职责。

保障与增进社会公正是公务员的道德职责

公平、公正原则是人类社会在生产与分配物质生活资料、分享精神文化产品过程中提出的道德原则和追求的伦理境界。在社会发展过程中, 作为意识形态的公平、公正原则逐步固化在制度与规则中, 其社会职能是协调不同利益群体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地发展。伴随物质、精神文明的发展, 民主、法制的健全和文化全球化的加快, 人类对于公平、正义的涵义正日益取得共识。公平公正理论正引导着社会的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机制与方法创新, 不断推动社会走向进步与文明。

公平与公正的三原则

公平与公正原则包含三层内容: 一是经济权层面的公平公正。包括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生存权与发展权; 在市场中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多劳多得和知识、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国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保障体系; 政府对国民收入进行二次分配, 避免贫富悬殊, 消除非法所得和垄断利益等。二是在政治权层面的公平公正。主要包括宪法与国家对人的各项政治权利的保障; 国家和社会生活实现民主化与法治化等。三是在健康、发展和文化、教育权层面的公平公正。主要包括生命与健康保障权; 基本教育、培训与就业权; 个性发展权以及创造和享受文化、艺术等精神产品的平等权利。保障和增进公民享有上述平等权利, 保障物质与精神产品的公平公正分配, 通过公共管理与服务公平地提供公共产品, 维护公正的社会秩序, 是

政府与公务员的主要职责。作为人民公仆和政府职能履行者，在自身岗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努力实现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各级公务员肩负的神圣道德职责。

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

公平公正问题始终是人类面临和必须解决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既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条件。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与社会转型的重要历史阶段，面临着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分配不够公正、发展机会不够均等等诸多问题。胡锦涛曾指出：“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走共同富裕道路，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要提高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意义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使命感和紧迫感，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因此，各级公务员要把实践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遵循人类道德文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让全体人民分享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成果作为自身的职责和价值信念。要模范地履行《公务员法》规定的职责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宗旨，把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职责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责任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

加强能力建设与保持先进性是履行职责的基本保证

公务员能力建设关系改革和发展的兴衰成败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把大力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列为关系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课题。各级各类公务员是法律、制度与政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者，是各项改革、建设事业及公共管理服务活动的具体责任人，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骨干力量和先锋队。公务员的职业道德、素质能力、工作态度、服务水平、潜力发挥状况和工作绩效，关系人民安危祸福，关系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关系科学发展、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建设的成败。因此，公务员队伍应不断加强素质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绩效建设。围绕岗位职责，以科学发展为核心，提高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与理论修养，提高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与专业技能，增强沟通协商、统筹兼顾、排忧解难、预防善后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只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绩效好的公务员队伍，才能履行建设民主、富强、文明、和谐现代化中国的职责。

保持公务员队伍先进性关系人民切身利益与和谐社会的建设

中共十六大以来，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宗旨，先后制定和实施了《预防和惩治腐败实施纲要》、《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清除政府和公务员队伍中的权力腐败，保持公务员队伍的先进性已成为事关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全局，事关人民切身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切实做到廉政勤政、执政为民，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建立保持公务员队伍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必须从公务员队伍素质建设、绩效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每一环节抓起。公务员队伍只有做到廉政勤政，廉洁自律，杜绝腐败，保持先进性与奉献精神，才能有益于人民，有益于和谐社会建设，无愧于公务员的称号和神圣职责。（作者为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来源：《中国人事报》2007年2月2日

[返回](#)